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108年6月18日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或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

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應評估其風險性後提送簽呈，依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財會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時，應包括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作徵信調查。
 - (三)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及有關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或註銷)日期及主要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第十一條：本辦法業經生效實施後，若有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